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	汉鑫矿业	15,000	13,565	
	中铝四川稀土	4,000	0	未采购原材料
采购半成品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3,000	3,658	
销售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2,000	0	未向其销售商品

###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	多金属采选厂	15,000	25	3,110		0	采购主体由汉鑫矿业变更为多金属采选厂
	中铝四川稀土	2,000	3.33	0	0	0	
采购半成品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2,500	4	0	3,658	7.6	
销售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11,500	2.21	4,170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多金属采选厂)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中铝四川)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贺海钧
注册资本	63 万	8000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

	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多金属采选厂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多金属采选厂法人代表张劲松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中铝四川稀土系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持有 30.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胡泽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分别在中铝四川稀土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定价，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报备文件:**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董事会决议
- (五) 监事会决议